● 人生百味

奶奶和她的彩调

● 天蓝海蓝

奶奶是个彩调迷。堂妹却总是一脸不解地说奶奶思想守旧,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还喜欢彩调。

堂妹从小在城里长大,典型的90后,一放暑假回来,肯定是怕在城里受到他老爸的管束。奶奶每次见她总是摇摇头,哎,现在的学生打扮得一点都不像个学生。堂妹喜欢听周杰伦的歌,边听还边有节奏地摇头晃脑。奶奶笑她,她取下一边耳塞塞到奶奶耳朵里,奶奶却一脸茫然地说,这都什么歌呀,吵吵闹闹都没个调。堂妹撅起嘴巴说,奶奶你就把彩调当个宝,这种调现在才是流行,你还真是落伍。

落伍?奶奶表现出极度的不满,想当年我可是彩调团重要的角儿,你们知道那时候彩调多受人喜欢吗,正月演出村里的男女老少都搬出板凳去看,整个晒谷坪都坐满了人,边上也都站着人。奶奶的皱纹舒展开来,眼里闪烁着光。

我想,奶奶年轻的时候肯定是个大美女,虽然没有留下照片为证,但在我的印象里唱彩调的旦角都十分端庄秀丽,何况我的奶奶是唱过十几部戏的女主角。奶奶时常得意地说,她对彩调很有天赋,那时候师傅教唱一两次她就掌握调子了,而且步法、手法她也能自己发挥一些创意。奶奶平日里也喜欢哼哼彩调,《十月花》是她最喜欢唱的。从一月花一直唱到十月花,歌声婉转悦耳,仿佛让人感受到一年四季花开的动容。

奶奶很容易入戏。有一次,奶奶的大嫂(我叫她阿婆)来我家拜访,大家聊着聊着就聊到了彩调。阿婆跟我们说,那个时候你们奶奶唱彩调可受欢迎啦,唱那个《娘送女》的时候她简直是把自己当成戏里面的那个女儿了,回到家了还不停地哭。我又想起寒假在家和奶奶一起看《胭脂雪》的情景,她看到玉禾(这部电视剧里的女主角)被丈夫的小妾冤枉的时候,就气急败坏地谩骂,那个样子好像是恨不得冲进电视里把那个害人的小妾痛打一顿。我和堂妹当时在一旁不停地笑,堂妹还一边捂着肚子一边说:"哎呦我的奶奶,不要那么激动,那是演戏,演戏!"奶奶还是理直气壮地反驳,演戏就是要把自己当成戏里面的那个角色,演坏人当然也要得到观众的痛恨。

可惜我没有看见奶奶在台上演出过,听说奶奶生完孩子之后就很少上台。后来村里通了公路有了电视,乡亲们渐渐不喜欢看彩调,彩调团也散伙了。要不是我家有奶奶这个超级彩调迷,估计到我们这一代都不懂什么叫做彩调了。去年冬天,县里组织一个文艺团到乡里慰问演出,海报大肆地张贴在乡办的墙壁上。很老的节目,彩调、桂戏,肯定是怕没人去看才这么奢华地张贴大幅海报。不过这可把我家那个彩调迷乐坏了,彩调!她在乡办门口兴奋地叫,足足愣在那里有半分钟。节目还差半个小时才开始她就拉着我去定座位,台上锣鼓响起的时候礼堂里的观众还是寥寥无几,这却丝毫不影响奶奶看戏的心情。第一出是《王三打鸟》,奶奶边看边自己轻声地哼唱,我却听着听着越来越困,趴在座位上睡着了。醒来的时候还是王三在唱,唱得倒是有板有眼的,可是那个调子还真是慢得让我受不了,奶奶说光是《王三打鸟》这一出就可以唱一个半小时。我又继续睡去了。

现在奶奶在家里没事就看看彩调的碟子。她安详地坐在竹椅上,用蒲扇拍打着节奏,醉在自己的世界里。

每当这时,我就仿佛看到了奶奶站在台上,姣好的面容,粗黑的头发盘在脑后,桃红色的戏服把她的身材凸现得玲珑有致,她小碎步走得动人,扇花舞得绚烂。"正月里来三月花哪嗬嗬,红灯那个四起呀花开香……"她唱花开唱花落,四季为之动容。

(作者系化学化工学院07级本科生)

城中墓地

● 唐韧

距美加边境不远的美国小州佛蒙特首府,小城伯灵顿,一年四季是旅游胜地。它傍美国第六大湖尚普兰湖,湖有海的感觉,不只是大,沙滩也似海滩,雪白的湖鸥也让人错觉是海鸥,只是湖水不咸。

小城永远宁静着,就是游人聚集的down town(市中心)商业区也无人喧哗,人们当街静静坐着啜咖啡饮啤酒,偶有小摇滚组合献艺,也不闹腾,好像是为尊重小城的脾气。

我喜欢在露水亮在草尖上的时候沿街快步,寂静的湖边枫树上松鼠哧拉哧拉爬动爪子挠响树皮的微声都能听见,湖边长椅上偶有过夜的流浪汉,那时还在安睡。

每天往返的路线上,有两片墓地。墓碑密集,白杨高耸。墓地与居民区隔街相望,只围一圈稀疏的栅栏,甚至并栅栏而不设,往来之人并不避讳,墓地里鲜花供奉随常,无一些儿"阴森"感。

中国的城市,是没有这种"人、鬼杂居"的城区布局的。各国城市都是从村庄一点点扩大而来的,当乡村改建城市或城市扩建,中国人决不会把一片坟地留在城市里面,一定会迁走坟墓,可以想象,在中国的城市街头嵌入一片墓地,会引发多少抱怨和惊恐。除非大名人墓可以在公园等处保留,一般坟墓都须远离市区,阴阳两界泾渭分明,生怕死者的阴气冲撞了活人,会招灾上身,特别是小孩子"撞客"了会惊吓发烧甚至夭折,至多只能在家里供奉灵位。还有一说,先人所葬地的风水又关乎其后裔的发达,所以要依山要靠水的,遵从"堪舆"的说道。南方许多地方更把扫墓称做"拜山"。每年清明祭扫,需要隆重地准备家族集体的远程旅行,找车,起早,备下一年供奉一次的清明祭品和足够先人一年"花销"的冥币,是一个浩大的活动。

而在美国的城市,阴阳之大妨却没这么清楚。死者与生者比邻而居,就像干草存留在青草中间,就像枯树杂活树并肩站立。曾经活过的生命和正在成长呼吸跳跃的新鲜生命只不过隔着一段时间,共在一个空间很自然。

因而墓地就很敞亮。白杨沙沙,叶片油亮,一片祥和之气。可以看出坟墓都是一家一家的,有一个家族几个坟墓像小合唱队似的排成半圆。

嵌入城区的并非只有老墓地。在马里兰州College Park,新辟的墓地也是与居民区比邻的,没有围墙,一片开阔的绿草地上,现在星散着不多的墓碑,其间相距十数米数十米不等,一簇簇鲜花娇艳,宛如小花坛。

曾有意到其中一片墓地参观。前面的车上下来一男子,是来更换鲜花的,换毕即开车离去,前后几分钟,应是经常性的拜祭。墓碑文字有各种语言的,汉语的不少,多广东台山籍,碑文镌考妣姓名生卒年月籍贯等,犹太文西班牙文看不懂,英文的则多加刻圣经经文一段,或者以后人口吻撰写一两句简洁哀悼语,如"他远离了我们,但走近了上帝"。特别使人印象深刻的是两座童墓,在可爱的照片和种植的鲜花之外,一葬于2007年的十岁女孩墓前摆着十六种各样瓷的、布的、塑料的、胶皮的、毛绒的大小玩具,墓碑最上面是家族姓,下凿三个姓名框,女孩名占其一,另两个框都还空着,似乎是哀痛的双亲为自己预留的;另一四岁女孩墓前则有大小五座天使石雕,内容风格非统一设计,应是陆续送去的,一块不同材质的褐色石板上刻了几句痛断肝肠的话:

如果眼泪能筑起阶梯

如果回忆能铺一条小路

我要走上天堂

接你回家

看过不少国外名人为自己作的墓志铭,旷达的、调侃的、深沉的,这种父母为儿女做的墓志铭还是头一次看到。

加缪在《鼠疫》一开头告诉我们,要了解一个城市,比较方便的途径是看那里的人们"怎样干活,怎样相爱,又怎样死去。"这样的城市墓地的布局,应该是显示着这里的人们希望让亲人就埋在附近,他们愿意只消走上几步,甚或从窗子里望出去,就看见亲人的墓,一早一晚可以去站一会儿,送些鲜花,说上几句话,而不必等待一个群体或社会统一的日期和仪式,人与鬼的间隔在这里并不清楚,在活人心里,墓碑下仍是人,墓地也就不是鬼魂出没之地。

(转载于《杂文选刊(下旬版)》2010年03期)

家中庭院

● 景碧锋

每次回到家,空余时间,我总是喜欢坐在家中庭院里,凝望那一片充满生机的绿。

院子过于狭窄,不过一步宽。庭院里生长着许多植物,有蔬菜,有瓜果,还有花。最繁盛惹眼的莫过于葫芦,它宽厚的叶子足有几个手掌那般大,它们互相紧挨着,密密地遮住地面。葫芦叶子的茎连接着藤的根部,如喇叭大小的黄花便开在那里,每个茎的根部都有。别以为都结葫芦,由于"虚花"过多,所以每株藤上仅结一两个。

在葫芦旁沿架攀援的是黄瓜,喜光,所以它的藤一直向高处爬,与葫芦一样,黄瓜开的是略比指甲盖大的小黄花,等花开以后,用不了多久,絮絮串串的小黄瓜将挂满枝头。与黄瓜相邻但性情相反的是豆角,它们同属藤类,但豆角开出的花只有米粒大小,白色,结下的果实也被一串串茂密的叶子裹着,可却是紧密相连的。此外,还有其他许多有趣的植物:西红柿在未成熟以前总是深青兼绿色的,拳头那么大,难看而霸气,连鸡都不啄,难怪以前叫它"狼桃";仍然是米黄色的小花,可它并未挂在枝头,而是深藏地下,那便是花生。即便是到了秋天,你若不动 头,它也不会轻易露面,我总觉得它是一种高尚的植物。

在农家,花儿是少不了的。客人们总是念叨着我们家绸缎一样美丽的美人蕉。我看着她,只觉得她媚而不俗,艳而不丽,亭亭净直,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也,别致极了。它的花儿总是在三伏天盛开,艳红,然而又经不起暴雨的冲刷,花期过短。盛开的时候,远近四周的邻里都赶来观看,边赞赏边叹息:"咱屋里怎么养不活!"我心中窃喜,常想或许她前世就是生于寒门的一株碧玉。一旁的牡丹,簇拥着大的花团,艳则艳矣,可我总觉得它有些富贵浓妆。有些花儿僵硬的杆上挂着稀疏的叶儿,更加映衬出美人蕉的美丽。

这些蔬菜瓜果都是几年前我们全家人一起种下的,如今,它们都长大了,俨然成为了家中的成员。我一直觉得它们是懂得感恩的,因为它们一直都将甘甜的果实回报给我们。

在院中行走的时候我总是不由自主地低头驼背,怕碰坏桃李树上累累的果实。多少次,我看见父亲捂着头向我示意,满脸慈祥而幸福的笑容。夜里,竿竿翠竹凤尾森森,而屋中,一盏灯又显得过于明亮。

家中,总是显得过于幽静,一整天也没见谁说过一句话,偶尔传来一两声鸟鸣,不烦躁反而更清幽。只有每天做饭的时候,母亲"呼哧呼哧"拉风箱的声音与"咣当咣当"的切菜声,才让人感到宁静里那令人心动的无限神往。

坐在家中庭院里,我总是伸长脖子极力向远处张望,可怎么也望不远,蔼蔼的果木挡住了远眺的视线。不论我身处何方,我总会想念它们,这份感情割舍不去。或许,是它们用家的温暖牵住了我远行的心!

(新闻传播学院09级硕士研究生)

● 碧云湖夜话

乡『烟』——捡回儿时的秋天

● 李惠娇

缕缕清风,如孩童俏皮的手,轻轻抚过床帘,落到身上,凉意袭人。这样的光景似乎持续几日了,原来是秋分了啊!

窗外的红豆树依旧是倔强的绿色,豆荚却禁不住红豆的生长,涨裂了……秋风徐来,豆荚跌了一地。几个女孩一手拿书,一手弯腰捡红豆,嬉戏打闹着。我的思绪像穿越时空,回到了小时候,一幅幅画面如山水画般被晕染开来……

犹记得,那时的秋天是顽皮的。

……

故乡的树远没有南宁的树充满生机,而如小学课本所言"秋天到了,树叶黄了,一群大雁往南飞……"。树叶凋零,那是一种落叶归根的心甘情愿。家乡多竹子,秋天里,满地竹叶堆积,抬头却也还是郁郁葱葱,老叶离去,新叶抽出,不厌不倦,竹子一年四季都在成长。飒飒秋风萧瑟而至,竹林沙沙作响,就是天籁。

从小到大喜欢的一直是秋天,想起曹丕的《燕歌行》: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俨然一个闺中思妇的意味,我却以此感怀现在的我与小时候的家乡。

有一股味道伴我走过小时候,那便是烧树叶味道。在别人看来,那是让人内伤的烟味,在我看来,那是乡愁,游子的依靠。无论走到哪里,闻到烧树叶的味道我就仿佛回到了家乡,那烟味已然成为故乡的化身。

深秋,老人喜欢将叶子扫成一堆,然后烧掉,炊烟袅袅,若隐若现。小孩们就不约而同地拿出家里的芋头、蕃薯、花生等出来,在火堆中挖开一个大坑,放入自己拿来的芋头、蕃薯、花生……再盖住,往上添入新的一层落叶。孩子们在旁安静地等着,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末了孩子头领会建议先玩游戏,打发时间,累罢东西也熟了。不一会儿,孩子们又回来啦,刨开灰烬,那东西乖溜溜像没被烧过一样,于是又铺上新的落叶,老人小孩一齐扫落叶、烧落叶,忙得不亦乐乎。如此三番几次之后,东西宣告熟了,大家抢着挖开自己家的。这种时候最容易引起"口角",你说这是你的,我说这是我的……争得不可开交,最后还得老人来调解。

记得八岁那年,我们也如此麾红薯,烧着的树叶不时飘起灰白色的灰烬,飘到头上到处都是。我刚洗过头,又偷偷抹上了堂哥的摩丝,头发硬硬的闪闪发亮。同伴们天真地看着停留在我头上的灰烬,拍手欢呼:下雪啦,下雪啦……

苏童在《妻妾成群》里说颂莲不喜欢烧树叶的烟味,她同意落叶归根说,随它而去,顺其自然,而老太太却喜欢,说这是人工催使落叶早点归根,算是积了德。我赞成颂莲的看法,却更钟爱烧树叶,看来我成了老太太。烧树叶在我们这里还为孩子们创造了"烟游戏"——迎着秋风,闻烟味,看谁最厉害!经过多年的鉴证,我是闻烟的盟主,受得住烟。村里有一说法,闻烟如同人的耐性,受得住烟,有的是脾气,唯有宽容大度的人禁得住烟熏,"能闻就能吃"。那时的我为能闻烟而自豪,希望这"烟"能带给我福音。

待灰烬的热量被孩子们利用完后,灰烬还能成为天然的肥料,为菜地服务。

这种来自树叶的"烟味"不是烟囱里喷出的郭沫若所谓的黑玫瑰,也不是排气管冲出的尾气,她不依不靠,无所顾忌,自由自在,飘到哪是哪。飘到我这就是故乡。

长大后很少闻到这"烟"了,因为许许多多个秋天我都在学校度过,城里是没有这"烟"的。偶尔闻到,我驻足呼吸,寻到故乡的感觉,醇烈若酒的归属感,就算不是来自家乡,我愿意她通过我的鼻息幻化成家乡。

明年中秋,我将邂逅阔别已久的乡"烟",捡回我儿时的秋天。

(作者系文学院文学072班)

● 钩沉

回忆包敬弟学长

● 姚平方

古人说:"益者三友:友谅、友直、友多闻。"这句话经过我数十年的生活体验,觉得很有道理。我在上世纪40年代初在广西大学读书期间,得益于我几个同窗好友的指点、提携,决定我一生所走过的道路,其中一位就是包敬弟学长。

包敬弟,上海人,生于1922年,比我年长两岁。1943年初,我在西大认识他时,大家都是青春年少,英气勃发。由于共同爱好文艺,我们很快便成为莫逆之交。他原来就读于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抗战时期,辗转来到桂林,转学西大。我则于1942年夏毕业于上海东南中学,这时上海租界已为日军占领,我不愿当"顺民",便经过武汉等沦陷区,回到桂林,考入西大法律系一年级。记得我进入西大的第一天,正是金秋季节,桂子飘香,整个西林公园,都弥漫着醉人的香气。曲折的相思河上泛着涟漪,而宽广的碧云湖上,秋水盈盈,澄清见底,别有一番风味。最吸引我注意力的是,湖上的长长的走廊上,贴满了几十大版各式各样的壁报,色彩缤纷,内容丰富,令人目不暇接。在课余时间,我是这些各学会、各社团办的壁报的热心读者,其中海社办的《碧云文艺》,特别引我注目。我十分欣赏该刊连载小说《陈视察世家》,于是我打听这位署名"之瑜"的作者是谁,他们说,就是法二的包敬弟,于是我特地拜访这位学长。他中等身材,面容白皙,经常带着微笑,性格豪放,十分健谈,很容易接近。于是我们一见如故,有许多共同语言。我表示愿意向壁报投稿,敬弟兄认为文章可以,当即吸收我加入他们领导的海社,并在第二期起,改名《西林文学》,加大了版面,一次出四大版,由他一人编辑、设计,作报头和抄写。他除了能文外,还写得一笔好字,真、草、隶、篆,莫不出色当行。西大的各科海报,有时会请他书写。他来者不拒,所以人缘甚好。同时热心助人,有求必应,交游广泛,西大各学院的著名教授,他都认识。

1942年秋天,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从香港脱险归来,以部聘教授的名义在西大任教。敬弟兄不久就成为陈府的座上客,于陈师一家都很熟。由于他家学渊源,天性聪敏,童年时代就读过四书、史记和唐诗合解等旧籍,国学有一定根底,颇得陈师青睐。他也旁听陈师讲授的唐代政治史。为了报答陈师的培养,上世纪80年代初,他任上海古籍出版社副总编辑,就与蒋天枢、王永兴等教授合作,由该社出版了《陈寅恪文集》八大卷。另外出版了精装本《新唐代读书笔记》,是他与北大教授王永兴合作整理的。王永兴为陈师的早年学生,30年代初陈师在清华任教时,当过陈师的助手。后来他又主编过《纪念陈寅恪先生百年诞辰学术论文》等书。

我们从沦陷区过来的学生,接济无源,生活困难,敬弟兄为了补贴生活,兼任了大公报桂林版的特约通讯员。他在该报第三版左下角开辟了一个专栏《良丰风光》,笔名专予,专门报道位于良丰镇的西大、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广西家畜保育所等文化学术机构的人文动态,每则几十字,写得生动活泼,很有特色,颇受读者欢迎。1943年西大开全校运动会,他还协助大公报记者报道大会实况。我由于受到敬弟兄的影响,经常向桂林各大报投稿,以写新诗和散文为多。我们后来长期从事新闻工作,与此不无关系。在办《西林文学》时,我和敬弟兄合写中篇小说《花落知多少》,约10万字,内容是写我们当时的大学生活,即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每期登一章。1946年,敬弟兄把此文交给重庆商务印书馆出版,土纸印刷。1948年我在香港时买到一本,可惜后来丢失了。

1944年5月桂林大疏散,敬弟兄去了重庆,我则回到梧州。1946年抗战胜利后,他在上海办《学生日报》,我向他投稿。解放后失去联系。直到1983年我在图书馆看到他整理出版的陈师《新唐书读书笔记》一书,当即写信到上海古籍出版社探询,很快就得到他的回信。从此通信频繁,得到很多教益。1991年10月,我从北京到上海拜访他,他说他在"文革"中,因为是"走资派"(他是老共产党员),下放到黑龙江省劳动,使他健康大受损害。我们谈到陈寅恪先生,他说他有陈师的照片,于是他拿出十多张给我看,都是陈师与当代的学术大师们的合照。我说你应该写一篇回忆文章,记录你在陈师身边的所见所闻,配上这些照片,图文并茂,一定有益于士林。他答应了,但后来并未写成,他赠我一本他与一位学生合注的《曾巩文选》,作为纪念。此书由香港三联书店出版,曾巩为唐宋八大家之一,以前从未出过注释本,他为此书花了不少精力。

1997年他在上海病逝,享年75岁。他的单位为他举行了盛大的追悼会。我失去了一位良师,也失去了一位益友,悲夫!

(作者系法学42级校友)

● 小说

单车恋人

● 秦婉玲

在青涩的季节里,恋爱的花蕾正在慢慢地绽放,它如火的热情灼烧了无数年轻的心。从相识到相知,从相知到相恋,青春的滋味不正是如此酸酸甜甜的味道吗?——题记

夜色渐渐向这座小城侵袭而来,不一会儿就弥漫了各个角落。她心里徒然升起一股无以名状的失落感。笔直的街道被暗黄色的灯光包裹着,昏黄的光线与夜色混合在一起,似是粘稠状的东西,使空气凝固。整条街上只有她一个人,四周的静寂增添了一份伤感。原来自己从来就不习惯孤独。赌气离开了繁华的都市,只身来到这座江南水乡的小城,原以为心情会在水乡柔软的水草中变得宁静,却发现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不是尘世抛弃了自己,而是自己将自己遗弃,她的嘴角隐约露出一丝苦涩的笑。夜凉如水,她不由自主地把大衣裹紧,双手插进大衣口袋里。这时,从街边一间简陋的酒吧里出来一个酒鬼,酒鬼冷不丁一个踉跄,身体失重,正好扑倒在她的身上。这一惊,使酒鬼清醒了不少,他见自己倒在一个漂亮姑娘的怀里,心中冒起邪恶的念头,顺势拖住她的手,她此时才从惊愕中清醒过来,慌乱地甩开酒鬼的手,尖叫着向前方跑去,酒鬼见她逃跑,身子歪歪斜斜地追了上去。她口里喘着粗气,因为跑得太快,喉咙喊不出任何声音。这时一辆单车从街道左边的巷子里驶出来,她趁机跳上去坐在了单车的后座上,骑车的男孩还没有反应过来,只听到后面传来女孩的声音:"骑快点,快点离开这里。"男孩来不及思考,顺着声音的要求奋力地踏着踏板。终于甩开了后面的醉鬼。单车在一座石桥上停了下来,今晚月明如镜,男孩看出女孩不是江南女子,她有着一双大眼,如同此刻天空中两颗最夺目的明星,她脸上的线条分明,轮廓清晰,尤其是那挺直的鼻梁和两瓣玫瑰花瓣似的双唇。男孩是典型的南方人,一张俊秀的脸,浑身透着书香气。女孩用颤抖的声音向男孩道谢,明显是受了惊吓。

女孩来到这座江南小城已经一个多月了,却一个朋友也没有,或许当初的决定注定就是错误,是自己感情用事了。想着,眼角有些湿润。她是一个固执的人,当然不会承认自己已经后悔到南方来上大学。可是,她知道自己后悔了。她最喜欢秋季,总觉得春天,会在明媚的春光中冷不防袭来一阵寒潮,让自己的心情忽然从高峰跌落到低谷;而夏天,夏天又太过于热烈,骄阳的热情似要将世界熔化。其实,她也特别喜欢雪的纯洁,只是冬天太冷,每年冬天,她的脚都会被冻得裂开一道道缝,还渗出血,常常痛得她直咧嘴。

第二大节没课,她一个人走在回去的路上,心里想着心事。"哎呀",她抬起头来,看到了那个柔和的眼神,原来自己与迎面而来的男孩撞了个满怀。"是你?!"不知为什么,女孩面对这个男孩,感到无比的亲切,心中的快乐顿时满满的。"哦,原来是你呀!等一下没课吗?"男孩脸上的笑意舒展开来,很平静,却像小石子投入湖面一样激荡着她的心。"你每次走路都这么莽撞的吗?像你这样过马路,永远亮绿灯也会出交通事故的。"他似是在责备她,她却感受到一种无形的关怀。她选择来南方,其实不仅仅是为了赌气,另一个原因是在那支叫做"幻江南"的舞蹈中感受到了南方人的生活与情感,舞蹈演员们撑着油纸伞,纤细的手随着音乐柔和地摆动,像极了徐志摩笔下"招摇的水草",充满了柔情与妩媚,舞蹈中表现出来的细腻的感情如春天的细雨般滋润着每个人的心灵。那一朵朵绽放的油纸伞,伞下曼妙的女子,眼神里有一种向远方顾盼的生动与哀愁,人见人怜。当她在欣赏这支舞蹈的时候,已经把自己当作了撑着油纸伞的江南姑娘,走在铺满青石的小镇古道上。也许她的生命里也会出现一个值得她守望一辈子的男子,她常常这样幻想。

她记得一本叫《生命的列车》的小说中有这样一段话:人生就像一列行驶中的列车,每个站都会有人上车或下车,那些中途下车的人只是你生命中的过客,只有那些一直搭到终点站的人才会是你生命里一辈子的人。而他,也许只是她生命中的过客吧!?这样想着竟然睡不着。收音机一直播放着,歌声时断时续。午夜十二点,广播里传来女主持人的声音,异常柔和,仿如天籁:"我们每天行走在大街上,有成千上万的人与我们擦身而过,而他们,只是我们每个人生命中的过客。"

(未完待续)

(作者为文学071班学生)

流 李高南/摄

责任编辑:黄牡丽 陈瑞群 黄南 邓微微 朱丽亚
美术编辑:刘娜利
排版实习生:杨杰 张连雪